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宁市易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BM587Q3N

地址/住址：伊宁市 218 国道 8 号公交大厦移动武警部队以西 1 楼 19 号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宁市易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开展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未依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要求，对应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的车牌号为新 FN2Y57 的柴油轻型普通两驱货车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改变关键检测条件，降低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编号为 654002122409021133174897 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对车牌号为新 F2337U 跃进牌柴油两驱货车和新 FG6210 的东风牌柴油两驱货车进行排放检测过程中，被检车辆排放出目视可见的黑烟，未依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要求判定为检验不合格且为否决项目，出具编号为 654002122409031634139596 和

654002122409201736058036 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累计违法所得 300 元。未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4〕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车辆、机械数量：2 辆以上不足 5 辆；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185000 元整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 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1 月 2 日